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李临先生相关材料及简历，我们认为：李临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李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黄正铭先生相关材料及简历，我们认为：黄正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黄正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黄燕玲女士相关材料及简历，我们认为：黄燕玲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且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黄燕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黄燕玲女士相关材料及简历，我们认为：黄燕玲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黄燕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娜 张捷 仲人前

2022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娜

张捷

仲人前

2022年9月6日